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新豐鄉新豐村 16 鄰 349-1 號【本公司二廠（新豐廠）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47,529,216 股，佔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80,200,031 股之 59.26%。

主席：許董事長 誠焰



記錄：陳金鍊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開會數，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6 頁）。

第二案：監察人一〇二年度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一〇二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9 頁）。

第三案：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增訂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附件三（第 10 頁）。

第四案：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增訂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請參閱附件四（第 12 頁）。

第五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增訂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附件五（第 26 頁）。

第六案：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增訂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附件六（第 30 頁）。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附件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〇二年度盈餘新台幣 115,744,066 元，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三條規定，

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926,005	
減：首次採用 IFRS 對 101.12.31 之保留盈餘調整數(註3)	(8,214,981)	
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2 年度))	(4,558,401)	
加：102 年度稅後淨利	115,744,066	
小計	119,896,689	
提列項目：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1,574,407)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註4)	647,922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108,970,204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配 1.00 元)	(80,200,031)	
期末未分配盈餘	28,770,173	

註1：盈餘分配以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註2：(1)員工紅利 $(115,744,066 - 11,574,407 + 647,922) \times 15\% = 15,722,637$ 元

(2)董監事酬勞 $(115,746,066 - 11,574,407 + 647,922) \times 5\% = 5,240,879$ 元

註3：有關 101 年 12 月 31 日自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保留盈餘調整數之調整細項資訊，請參閱 102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附註「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項下內容。

註4：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原依 95 年及 89 年函令規定提列)

董事長：許誠焰



經理人：潘育麒



會計主管：謝杰儒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 明：1. 依據金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提請股東會討論。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41 頁）。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上午九時十分。

附件一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

謹將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及一〇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一、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〇二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521,101仟元，較一〇一年度新台幣492,770仟元增加新台幣28,331仟元，成長率5.75%。就年度獲利情形，一〇二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115,744仟元，較一〇一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87,065仟元增加32.94%。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02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年實際數	101年實際數	成長(衰退)率
營業收入	521,101	492,770	5.75%
營業成本	335,406	333,103	0.69%
營業毛利	185,695	159,667	16.30%
營業費用	59,385	55,604	6.80%
營業損益	126,310	104,063	21.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412	822	680.05%
稅前損益	132,722	104,885	26.54%
稅後損益	115,744	87,065	32.94%
稅前每股盈餘(元)	1.44	1.09	32.11%

(四)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2年度	101年度
資產報酬率	9.27%	7.2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22%	7.90%
純益率	22.21%	17.67%
每股盈餘(元)	1.44	1.09

(五) 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仟元）	521,101	492,770
研發費用（仟元）	9,603	8,840
研發費用佔收入淨額比例（%）	1.84%	1.79%

2. 開發成功之技術產品

- (1) 為縮短測試程式開發轉換之時間，爭取量產時效，研究人員以建立完整之程式資料庫（Program Library）及測試圖樣（Testing Pattern）之模組化，達到易讀、易學、易管理之目的，得以最少之人力與時間完成客戶需求之程式開發，亦可使新進工程人員在最短時間內了解測試圖樣之結構後，即可快速加入程式開發行列，期能培養出對不同產品之分析及測試能力。
- (2) 自行開發MES（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 ES（Enterprise System）資訊系統，輔助生產及精簡日常公司管理，並可將測試流程之細部資訊透過電腦及網際網路傳給公司工程人員及委測客戶，以確切掌握測試狀況。
- (3) 在邏輯IC方面，已經開發完成4bit/8bit Micro controller、LCD Controller /Driver、USB 1.0 Low speed/1.1 Full speed USB2.0等IC之測試程式及測試技術；在類比IC方面，則已經開發完成LDO Regulator、Power Switch、PWM Control、OP Amplifier、MOSFET、LED Driver/controller、Moto Driver、audio Amplifier及 DC/DC Converter等多樣IC產品之測試程式及測試技術。
- (4) 開發多種生產輔助應用程式，可避免人員操作之錯誤，縮短生產設定、列印及資料彙整之時間，有效提升生產效能。
- (5) 除測試技術外，IT技術亦為本公司研發重點，除繼續精進已開發完成之生產流程管制系統外，未來重點在以統計技術進行測試資料之更深入分析，以期提高生產效率及測試品質之雙重目標。

二、一〇三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隨著總體經濟復甦，以及PC產業可望回穩、加上智慧手持裝置持續成長帶動下，客戶委測產品樣多量少且交期縮短的現象將更加頻繁，對專業測試廠將是很大的考驗跟挑戰。在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注重於客戶的導入工作，強化廠內設備保養及配件做源頭管理，持續推動機台效率提昇並強化廠內維修能量，嚴控生產成本，強化成本競爭力，同時搭配測試市場需求，適度擴充新式設備，汰舊換新，增強本公司在IC測試市場之接單產能水準。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全球經濟情勢短期未見明朗，本公司過往亦已開拓累積相當生產能量到達一定之水準，考量配合客戶委測品項規格的變化，因此一〇三年度的營業目標上，預期晶圓測試銷售數量為360,000（片），成品測試銷售數量為425,000（仟顆）。

(三) 重要產銷策略：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因應半導體景氣回溫，在資本支出上將以提升測試機台功能等級為主，維持廠內產能利用率為優先，同時搭配客戶新增測試規格需求，適度擴增新式機台；搭配相關生產流程的合理化及電子化，強化公司內部反應時效對客戶加值，與客戶建立更深厚的合作關係，提升客戶服務滿意度；致力於機台生產效率的提升，專注於達交率改善，並強化廠內維修能量，嚴控生產成本，以確保公司能持盈保泰，穩健發展，爭取商機。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外部競爭環境：現今資訊產業IC前段製程進步快速且成熟，IC價格競爭壓力大，傳統3C產品分類界線漸模糊，半導體景氣循環已變短，產業獲利平穩，著重成本競爭力。在國內封裝測試業大者恆大的激烈競爭環境下，小規模之專業測試廠小而美的營運條件也會相對受限，未來營業利率恐相對偏弱，考量本公司生產規模及相關條件，將致力於利基型態之測試業務之經營，專注於類比IC領域測試服務為主。
- (二) 法規環境：環顧半導體法規面，未來觀察的重點在於企業租稅優惠措施、區域經貿協定、兩岸產業政策開放速度、IFRS會計原則要求、節能減碳、環境保護及企業社會責任訴求等。
- (三) 總體經營環境：美國QE3緩步退場，顯示著美、歐景氣將緩和回升跡象，歐美市場電子產品需求意願預料後續應可樂觀，PC/NB可望由谷底回溫、加上智慧手持裝置持續成長，以及中國大陸內需消費市場的推動，整體看來對IC測試需求應該有正面的影響，而全球各國貨幣匯率、利率的結構性變化等等，亦皆可能影響半導體景氣循環的波動。公司唯有不斷調整企業體質、控制成本，加強團隊應變的能力，才能穩健面對市場的挑戰。

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許誠焰

經理人：潘育麒

會計主管：謝杰儒

附件二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益輝會計師與郭紹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之情事。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謹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馮寶珍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三日

附件三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行為標準，且揭示本公司之企業活動無礙於社會公序良俗，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會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及其他員工。

第三條（道德行為標準）

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時應確實遵守相關法令及本準則規範，並秉持誠實無欺、守信守法、公平公正及合乎倫理道德之自律態度處理公司事務。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率先以身作則，推動實行本準則之規定。

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迴避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利害衝突，包括該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司事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況，皆應禁止之。

本公司人員所屬關係企業與本公司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須依相關法令及公司規定辦理，相關進（銷）貨往來則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辦理。

該人員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向董事會或其上級主管主動以書面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依公司核決權限表之上一層級主管核決後始得辦理。

第五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盡最大努力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本公司人員不得為下列行為：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外，不得從事與公司競業之行為）

第六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本公司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七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八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保護公司資產之責任，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被偷

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九條（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加強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並遵守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意圖誤導、操縱或不公正地取得客戶、供應商利益之行為，及對公司產品或服務為不實之陳述。

第十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員工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經理人、監察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呈報，檢舉案經查明確認後，公司應依人事管理規則酌情獎勵。

本公司應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檢舉呈報資料，並將盡全力保護本著善意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威脅。

對惡意不實檢舉者，公司應以疏導，必要時亦應酌以懲罰以端正風氣。

第十一條 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時，應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部門主管明知而不加以糾正或未依公司規定處理者，亦同。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內部相關規定處理之，且依法令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人員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者，得依相關規定向上一層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第十二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之情形必要者，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維護公司權益。

第十三條（揭露方式）

本準則依法令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增修訂紀錄）

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一日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 二、保障股東權益。
-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 四、發揮監察人功能。
- 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六、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若有選任獨立董事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但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檢查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若有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時，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三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 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股東會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親自出席。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時，宜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監察人，並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記載股東會議事錄，股東對議案無異議部分，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應載明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Management Buyout, MBO）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宜組成客觀獨立審議委員會審議收購價格及收購計畫之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規定。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第二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踐行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並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在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之前，宜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依章程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並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

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如有設置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提名、薪酬、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理念，設置環保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守則第二十五條規定：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務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決定。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三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本公司對於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之座談會議紀錄，應提董事會報告。

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宜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四十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或監察人報告。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得依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四十二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發揮監察人功能

第一節 監察人職能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並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應考量整體營運需要，並應依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訂定監察人最低席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監察人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在召開股東會進行監察人改選之前，宜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監察人。

第四十五條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本公司宜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加強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二節 監察人之職權與義務

第四十六條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本公司應於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明訂監察人之酬金。

第四十七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之代表。

第四十八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本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

公司負擔。

第四十九條 為利監察人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本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監察人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五十條 本公司之各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十二條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五十三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五十四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五十五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五十六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五十七條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五十八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五十九條 本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六十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宜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六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七、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

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二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六十三條 本守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六十四條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 日。

附件五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1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所屬各機構(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2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員工、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3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4條 (法今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5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6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為落實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另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下簡稱作業程序）。

前項訂定之作業程序，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第7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作業程序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前項作業程序應包含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8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有關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9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10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11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12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13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14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管理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15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作業程序。

第16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17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18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之作業程序應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內容包含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19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

政策、作業程序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20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21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22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23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24條（增修訂日期）

102 年 11 月 1 日董事會議通過。

附件六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1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2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3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4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5條 本公司應指定管理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第6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

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七、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 10,000 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0,000 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 50,000 元為上限。

八、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20,000 元者。

九、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7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

第8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9條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500,000 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

之上限及形式等。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10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1,000,000 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11條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12條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第13條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第14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15條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

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16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17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18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19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20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 五 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21條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22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23條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24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25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一日

附件七

會計師查核報告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4)金管證(六)第 0940128837 號

(97)金管證(六)第 0970037690 號

黃益輝

會計師

郭紹彬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三日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681,126	53.37	\$648,421	52.76	\$488,651	41.4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1,335	0.11	861	0.07	1,389	0.1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131,306	10.29	116,797	9.50	111,241	9.43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15	-	-	-	-	1,886	0.16
1410	預付款項		4,259	0.33	2,277	0.19	1,480	0.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	-	25	-	69	0.0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18,042</u>	<u>64.10</u>	<u>768,381</u>	<u>62.52</u>	<u>604,716</u>	<u>51.26</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10,589	0.83	10,589	0.86	10,589	0.9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5	428,864	33.61	438,773	35.70	559,744	47.4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15	2,844	0.22	2,844	0.23	1,292	0.1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6	15,856	1.24	8,449	0.69	3,288	0.2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58,153</u>	<u>35.90</u>	<u>460,655</u>	<u>37.48</u>	<u>574,913</u>	<u>48.74</u>
1xxx	資產總計		<u>\$1,276,195</u>	<u>100.00</u>	<u>\$1,229,036</u>	<u>100.00</u>	<u>\$1,179,629</u>	<u>100.00</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誠焰

經理人：潘育麒

會計主管：謝杰儒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 債 及 權 益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10,465	0.82	\$7,800	0.63	\$10,569	0.9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7	69,279	5.43	55,048	4.48	59,739	5.0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5	10,314	0.81	4,930	0.40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8	10,000	0.78	10,000	0.81	7,500	0.6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59	0.03	455	0.04	5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0,517	7.87	78,233	6.36	77,862	6.6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8	8,333	0.65	18,333	1.49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五及六.9	19,314	1.52	15,425	1.26	14,703	1.2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647	2.17	33,758	2.75	14,703	1.25
2xxx	負債總計		128,164	10.04	111,991	9.11	92,565	7.85
	業主權益							
3100	股本	六.10						
3110	普通股股本		802,001	62.84	802,001	65.25	746,047	63.24
3200	資本公積	六.10	123,818	9.70	123,818	10.07	123,818	10.50
3300	保留盈餘	六.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1,668	7.97	93,002	7.57	80,002	6.7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48	0.05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9,896	9.40	98,224	8.00	137,197	11.63
3xxx	權益總計		1,148,031	89.96	1,117,045	90.89	1,087,064	92.15
	負債及權益總計		\$1,276,195	100.00	\$1,229,036	100.00	\$1,179,629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誠焰

經理人：潘育麒

會計主管：謝杰儒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1	\$521,101	100.00	\$492,770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5600	勞務成本		(335,406)	(64.36)	(333,103)	(67.60)
5900	營業毛利		185,695	35.64	159,667	32.4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7,443)	(3.35)	(16,253)	(3.30)
6200	管理費用	七	(32,339)	(6.21)	(30,511)	(6.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603)	(1.84)	(8,840)	(1.79)
	營業費用合計		(59,385)	(11.40)	(55,604)	(11.28)
6900	營業利益		126,310	24.24	104,063	21.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3				
7010	其他收入		2,481	0.48	1,210	0.2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94	0.84	(217)	(0.04)
7050	財務成本		(463)	(0.09)	(171)	(0.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12	1.23	822	0.17
7900	稅前淨利		132,722	25.47	104,885	21.2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15	(16,978)	(3.26)	(17,820)	(3.6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15,744	22.21	87,065	17.6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損失)	四、五及六.14	(4,558)	(0.87)	(1,130)	(0.2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1,186	21.34	\$85,935	17.44
	每股盈餘(元)	六.1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44		\$1.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42		\$1.0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誠焰

經理人：潘育麒

會計主管：謝杰儒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XXX
A1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六.10	\$746,047	\$123,818	\$80,002	\$-	\$137,197	\$1,087,064
B1	一〇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000		(13,000)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55,954)	(55,954)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六.14	55,954				(55,954)	-
D1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利						87,065	87,065
D3	民國一〇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30)	(1,130)
D5	民國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5,935	85,935
Z1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802,001</u>	<u>\$123,818</u>	<u>\$93,002</u>	<u>\$-</u>	<u>\$98,224</u>	<u>\$1,117,045</u>
A1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六.10	\$802,001	\$123,818	\$93,002	\$-	\$98,224	\$1,117,045
B1	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666		(8,666)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48	(648)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六.14					(80,200)	(80,200)
D1	民國一〇二年度淨利						115,744	115,744
D3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558)	(4,558)
D5	民國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1,186	111,186
Z1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802,001</u>	<u>\$123,818</u>	<u>\$101,668</u>	<u>\$648</u>	<u>\$119,896</u>	<u>\$1,148,031</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誠焰

經理人：潘育麒

會計主管：謝杰儒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32,722	\$104,88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705)	(25,611)
A20000	調整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62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9,143)	(25,611)
A20300	呆帳費用(回升利益)	-	(43)				
A20100	折舊費用	125,302	142,87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900	利息費用	463	17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0,000
A21200	利息收入	(2,470)	(1,19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	(9,16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152)	4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0,200)	(55,95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0,200)	(35,121)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74)	528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4,509)	(5,51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2,705	159,770
A3122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388)	(1,39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8,421	488,65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	4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1,126	\$648,42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665	(2,7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4,132	(5,6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	40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669)	(40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51,635	232,03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70	1,19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63)	(17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594)	(12,5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2,048	220,50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誠焰

經理人：潘育麒

會計主管：謝杰儒

附件八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包括： 一、有價證券投資：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包括： 一、有價證券投資：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處得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修訂。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辦理
第三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三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處得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修訂。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辦理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u>八</u>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u>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 <u>四</u>、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u>估價業務者。 <u>五</u>、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u>六</u>、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u>七</u>、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處得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修訂。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辦理
--	--	--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程序： 一、有價證券投資 (一)評估：由財務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經授權主管核准，方得為之。 (二)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1.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2.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一)評估：取得資產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評估後，編列資本支出預算，經授權主管核准後依據計畫內容執行及控制。處分資產由使用單位以專案簽呈述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等，經授權主管核准後方得為之。 (二)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程序： 一、有價證券投資 (一)評估：由財務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經授權主管核准，方得為之。 (二)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1.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2.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不動產或設備 (一)評估：取得資產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評估後，編列資本支出預算，經授權主管核准後依據計畫內容執行及控制。處分資產由使用單位以專案簽呈述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等，經授權主管核准後方得為之。 (二)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處得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修訂。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辦理
--	---	---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無形資產及會員證 (一)評估：依據各執行單位業務需求，評估其必要性呈授權主管核准後方得為之。 (二)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1. 無形資產：考量該資產對公司未來發展性而評估其價值。 2.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無形資產及會員證 (一)評估：依據各執行單位業務需求，評估其必要性呈授權主管核准後方得為之。 (二)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1. 無形資產：考量該資產對公司未來發展性而評估其價值。 2.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處得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修訂。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辦理
---	--	---

第八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 一、評估程序 (一)除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取得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及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外，應按下列方式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3. 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二) (略) (三) (略)	第八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 一、評估程序 (一)除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取得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及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外，應按下列方式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3. 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二) (略) (三) (略)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處得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修訂。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辦理
--	---	---

第八條 二、作業程序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八條 二、作業程序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司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依<u>第一</u>項規定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處得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修訂。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辦理
--	---	---

第九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 ～ 三 (略) 四、內部控制制度 (一) ～ (三) (略)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 監督管理原則：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 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 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 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 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 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 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 意見。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 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 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 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 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相關規定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 簿備查。	第九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 ～ 三 (略) 四、內部控制制度 (一) ～ (三) (略)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 監督管理原則：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 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 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 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 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 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 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 意見。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 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 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 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 事會。 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 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相關規定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 簿備查。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 處得處分資產處理準 則」第二十條修訂。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辦理
---	---	--

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處得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修訂。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辦理
--	--	---

(五)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五)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處得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修訂。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辦理
第十三條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三條 <u>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u>本程序</u>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u>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u>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處得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三條之二修訂。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辦理